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小字第2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梁鳴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十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邱玉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